

#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)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# 貳、甄選名額：

幼兒園契約進用定期廚工1名、備取1名。

### 參、甄選作業流程及說明：

序號	項目	日期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1	甄選簡章公告	自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止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頁	請至以下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1.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2.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
2	報名方式 時間 地點	自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止	本校人事辦公室	1. 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(委託時請附委託書)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 3. 收件時間：08：00～16：00。 4. 聯絡電話：362124#31 洪先生
4	甄選時間	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	本校會議室	1. 應考人員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。 2. 請於8：50前至人事辦公室報到。 3. 甄選時間：09：00開始。
5	錄取公告	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網頁	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網頁

### 肆、工作項目

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、公共區域清掃與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伍、報名資格條件

一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#### 陸、資格審查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
- 三、退伍令(影本)或免疫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
- 四、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(無則免附)

#### 柒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，定期契約進用廚工採月薪制，聘期為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，薪資為26,853元。
- 二、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與口試二項：總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資格審查佔10%：

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(10分)、餐飲相關科系者(5分)。

二、口試佔90%：

1.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
2. 口試內容口試範圍：以與幼兒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素養、食品衛生安全常識、工作經驗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。

#### 玖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，則從缺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-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  
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#### 拾、錄取作業與報到

- 一、錄取公告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公告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網頁。
- 二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1.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後，應於112年1月31日前於上班時間攜帶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（其檢查項目需含概身高、體重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檢查），及上述所列餐飲相關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等文件前往本校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；備取人員自錄取人員到職日起3個月內如未經應聘，將取消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經錄取者，向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4. 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#### **拾壹、附則**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，並公佈於相關網站。

**拾貳、本簡章經簽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【附件一】
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校填寫)	應考人姓名		
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 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貼黏處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 (無則免附)			
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(影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述所列餐飲相關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)(無則免附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(無則免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(影本)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報考人確認 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簽名：			
審查人員 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審查人簽章：			

【附件二】
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資料表黏貼

國民身份證(正面)黏貼處	國民身份證(反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(正面)黏貼處 (無則免附)	餐飲相關檢定證照 (反面)黏貼處 (無則免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。

【附件三】
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  
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二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三、報考貴校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廚工甄試錄取後，112年1月3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【包括：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  
兒園111學年度下學期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  
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  
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絡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 
(應為成年人且具有行為能力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絡電話：  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 
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  
不予受理。